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姜伟述职报告

自本人担任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诺力股份”)独立董事,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独立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,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忠实履行独董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作为任期内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姜伟,男,1962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,在杭州液压件厂担任技术员;199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教授;2023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,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。由于 2023 年 9 月公司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,因此在我任职期间,我出席情况如下: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姜伟	是	3	3	3	0	0	否	0

我认为，2023 年度在我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3 年在我任职期间，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。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。由于 2023 年 9 月公司本人为公司第八届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因此 2023 年在我任职期间，我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	姜伟
战略决策委员会	3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0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就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专门会议情况	
		本年应参加专门会议次数	出席次数
姜伟	是	1	1

（四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在我任职期间，我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时间	届次	议案
2023 年 12 月 11 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就公司财务、经营情况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（六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2023年，我利用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，资金的投入与存放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，发展思路清晰，内部控制完整、有效。我还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。

（七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我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促进公司及时、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2023年度，公司共发布128份公告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我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同时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。我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四）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，及时掌握相关政策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

的保护能力，强化法律风险意识，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。向我们定期报告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资料，保障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；在召开会议前，会议资料能够及时传递，并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公平合理，未发生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并未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报告期内，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：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实施分红。2023 年按规定完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。同时，我也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：我对公司、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作了梳理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，未出现公司、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：在我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监督公司内控工作机构，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我是战略决策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。

（九）在我任职期间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以上是我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2023 年，我本着独立客观、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董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、交流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建设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勤勉尽责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姜伟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)



姜 伟

2024 年 4 月 16 日